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 立  
方水帘纸和 1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郝立丽  
项 目 负 责 人：张希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申敏

建设单位：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210731956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东夏镇邵树村南羊临路北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危险废物签署协议

3、总量确认书

4、排污许可证

5、承诺书

6、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7、公示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 立方水帘纸和 1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东夏镇邵树村南羊临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风机、水帘纸、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 立方水帘纸和 1 万套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立方水帘纸和 5000 套塑料配件（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联系人	张希正 13210731956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p>5、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 立方水帘纸和 1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6）；</p> <p>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9】92 号〉《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 立方水帘纸和 1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2.11）；</p> <p>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浸胶、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5-2018）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VOCs：60mg/m<sup>3</sup>，3.0kg/h。</p> <p>滚塑熔融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VOCs：60mg/m<sup>3</sup>，3.0kg/h。</p> <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10mg/m<sup>3</sup>。</p> <p>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1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100mg/m<sup>3</sup>。</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sup>3</sup>。</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2.0mg/m<sup>3</sup>。</p> <p><b>2、噪声：</b></p> <p>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p> <p><b>3、固废：</b></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 立方米水帘纸和 1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位于青州市东夏镇邵树村南羊临路北，法人代表郝立丽。项目租赁场地 1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4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购置冲床、滚塑机等生产设备 43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 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 立方米水帘纸和 1 万套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进度：**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租赁场地 12000 平方米。购置淋胶机、瓦楞机、上胶机、滚塑机等生产设备 30 台套。具备年产 4000 立方米水帘纸和 5000 套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1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 立方水帘纸和 1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9】92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810921923525001Z。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东夏镇邵树村南羊临路北，东经 118.551，北纬 36.740，项目具体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区北面为村路，南面为 226 省道，东面为村路，西面为闲置厂房。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南方向 615m 的懒柳树村。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懒柳树村	SW	615
2	耿家村	E	938
3	邵树村	NE	986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风机车间	面积 1080 m <sup>2</sup> ，主要进行冲压及折弯等工序。	面积 1080 m <sup>2</sup> ，用作仓库
		塑料配件车间	面积 1230 m <sup>2</sup> ，主要进行拌料及滚塑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水帘车间	面积 1080 m <sup>2</sup> ，主要进行烘干及分切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及附属房	面积 3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62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用电量 130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	经 LPG 气化炉气化后经管道接入生产设备。	未建设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新增加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烘干废气	UV 光氧催化+15m 排气筒 (P1)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2)
		锯切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P1)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P1)
		滚塑熔融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15m 排气筒 (P2)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3)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P2)	
		焊烟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定员 12 人，单班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续表二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	1万台/年	0	本期未建设
水帘纸	8000立方米/年	4000立方米/年	分期建设
塑料配件	1万套/年	5000套/年	分期建设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4。

表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淋胶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2	瓦楞机	/	3	4	增加一台
3	上胶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4	烤箱	/	2	2	与环评一致
5	切纸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6	电锯	/	3	4	增加一台
7	滚塑机	/	3	1	分期建设
8	剪板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9	折弯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冲床	/	4	2	分期建设
11	注塑机	/	3	0	本期未购置
12	电焊机	/	2	1	分期建设
13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等离子切割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手电钻	/	4	4	与环评一致
16	数控机床	/	1	0	本期未购置
17	粉碎机	/	1	0	本期未购置
18	拌料机	/	5	3	分期建设
19	气化炉	/	1	0	本期未购置
合计			43	30	



滚塑机



折弯机



冲床



电锯



烤箱



上胶、淋胶生产线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瓦楞纸	500 吨/年	250 吨/年	分期建设
2	红胶	400 吨/年	200 吨/年	
3	白胶	380 吨/年	190 吨/年	
4	模具	30 套/年	15 套/年	
5	聚乙烯颗粒	300 吨/年	150 吨/年	
6	色母粒	1.2 吨/年	0.6 吨/年	
7	镀锌板	600 吨/年	300 吨/年	
8	铝合金	120 吨/年	60 吨/年	

原辅材料说明：

聚乙烯颗粒：比重:0.94-0.96 克/立方厘米，无毒、无味、表面光泽的乳白色圆柱形颗粒，结晶度 55-65%，结晶熔点 108-126℃，分解温度 300℃。成型收缩率:1.5-3.6%，成型温度：140-220℃。PE 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和耐化学腐蚀性，成型工艺性好，广泛用来制造薄膜、薄板、注射成型品、电线电缆、挤出复合物、吹塑中空成型制品、管材、纤维、扁带、旋转成型品等，是合成树脂中产量最大的品种。

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为 370t/a。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12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2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20t/a；生产用水为白胶、红胶使用过程中的添加用水，用水量为 250t/a，烘干过程中全部蒸发。

项目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96t/a，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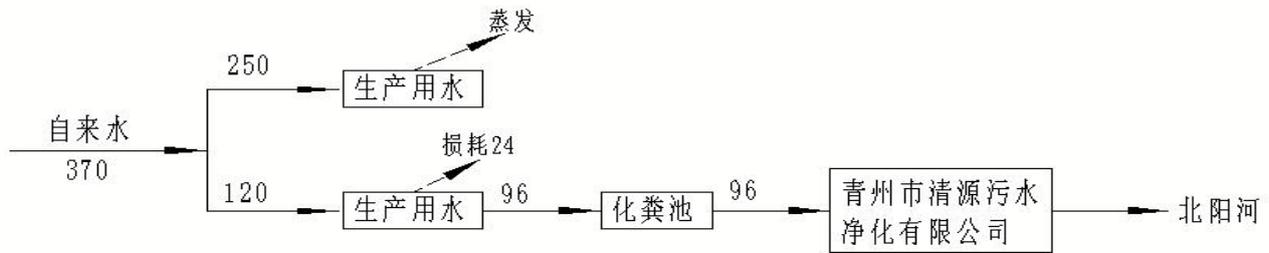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水帘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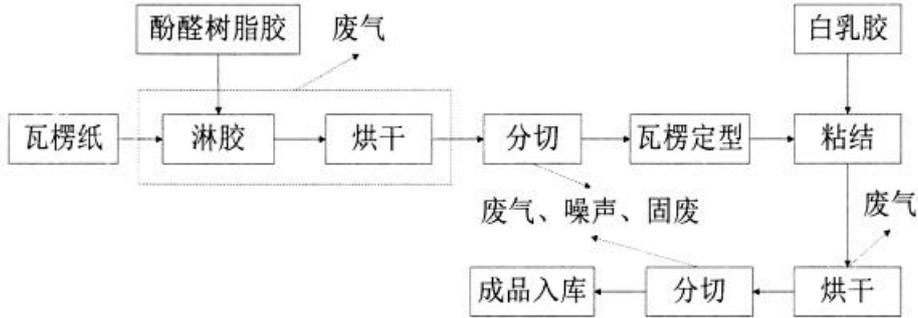


图 2.3-1 水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在水帘生产线上首先进行浸胶工序，所用胶为酚醛树脂胶，将原材料浸胶后加热固化以增强产品的耐水性，该过程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浸胶工序完成后将浸胶产品经过切纸机进行分切，分切好的水帘纸放入瓦楞机瓦楞成型，利用粘合剂再将瓦楞纸进行粘接，所用粘合剂为白乳胶。粘接后的瓦楞纸进入烘箱进行烘干，该过程所用热源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70℃）。最后根据客户需求尺寸将瓦楞纸进行电锯分切加工成水帘成品。

(2)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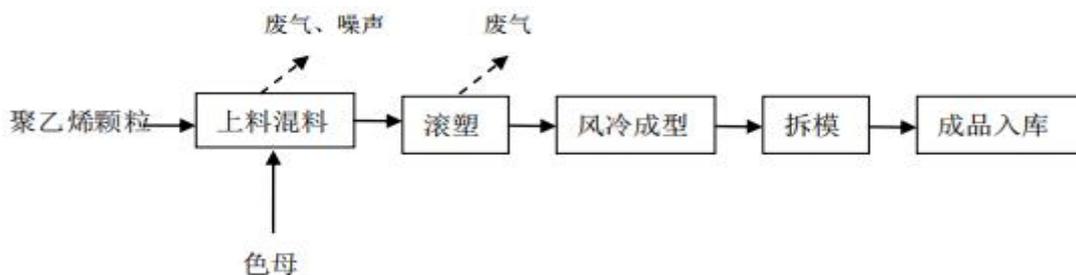


图 2.3-2 塑料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聚乙烯颗粒、母料按一定比例经拌料机搅拌混料，混合均匀后进入滚塑机中的模具中，模具沿着两垂直轴不断旋转并使之加热（天然气加热 200℃，40min），模内的原料在热能的作用下，逐渐均匀地涂布、熔融粘附于模腔的整个表面上，成型为所需要的形状，经风冷冷却定型后拆模，拆模后即为成品。

###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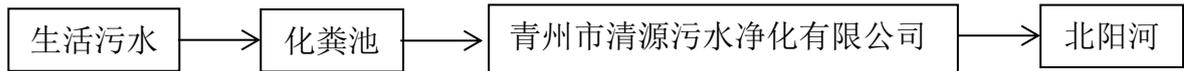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 3.1.2 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水帘生产线切割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颗粒物）；水帘生产浸胶、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滚塑熔融工序产生的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塑料配件生产过程上料混合工序产生的少量含尘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1）水帘生产线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水帘生产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3）滚塑熔融工序产生的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4）上料混合过程在密闭容器中进行，产生的少量粉尘及 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5）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续表三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水帘纸切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水帘浸胶、烘干过程	VOCs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有组织排放
3	滚塑熔融过程	VOCs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有组织排放
4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NOx、SO2		
5	上料混合过程	VOCs、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6	电焊机	焊烟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UV 灯箱+活性炭箱+15m 排气筒 P2



活性炭箱+15m 排气筒 P3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续表三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淋胶机、瓦楞机、拌料机、切纸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淋胶机	2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瓦楞机	4			
3	上胶机	2			
4	烤箱	2			
5	切纸机	2			
6	电锯	4			
7	滚塑机	1			
8	剪板机	1			
9	折弯机	2			
10	冲床	2			
11	电焊机	1			
12	空压机	1			
13	等离子切割机	1			
14	手电钻	4			
15	拌料机	3			

3.1.4 固体废物

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脚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2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2.4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脚料 6t/a、废包装材料为 0.1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 0.25t/a，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约为 0.05t/a，外售综合利用。

（4）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t/3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

续表三

码：HW08（900-217-08），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15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041-49），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5t/a，属于 HW2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29（900-23-29），废活性炭约 0.015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39-49），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4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边脚料	生产过程	6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0.1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4	粉尘	布袋除尘器	0.25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5	焊渣	焊接工序	0.05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6	废润滑油 900-217-08	设备维护	0.015t/a	危险废物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7	废润滑油桶 900-041-49	设备维护	0.15t/a		
8	废 UV 灯管 900-23-29	废气处理过程	0.05t/a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15t/a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去向
生活垃圾	2.4	0.6	0.6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脚料	12	1.5	1.5	0	收集外售
废包装材料	0.1	0.02	0.02	0	
粉尘	/	0.008	0.008	0	
焊渣	0.05	0.02	0.02	0	
废润滑油	0.01t/3a	0.002	0	0.002	
废润滑油桶	0.15	0.05	0	0.05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 UV 灯管	0.05	0	0	0	
废活性炭	/	0	0	0	

续表三

###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15 m <sup>2</sup>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	厂区西北侧	危险废物暂存库	5 m <sup>2</sup>	地面硬化、防渗漏托盘	/



###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立方水帘纸和1万套塑料配件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 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 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 3.2.3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30万建设, 其中环保投资5万, 占总投资的16.7%。

续表三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声	减震垫、消音器	0.5
2	固废设施	边角料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1
3	废气设施	切纸废气	集气罩+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3
		浸胶、粘接、干燥废气	集气罩+UV 灯箱+活性炭箱+15m 排气筒 P2	
		滚塑熔融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箱+15m 排气筒 P3	
		天然气燃烧废气		
		焊烟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上料、搅拌废气	排风扇			
4	废水设施	生活废水	化粪池	0.5
合计				5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化粪池暂存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	已落实
废气	焊接工序	焊烟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mg/m <sup>3</sup>
	切纸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	10mg/m <sup>3</sup>

续表三

废气	混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排风扇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0mg/m <sup>3</sup>
	水帘浸胶、烘干废气	VOCs	集气罩+UV灯箱+活性炭箱+15m排气筒P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	60mg/m <sup>3</sup> , 3.0kg/h。
	滚塑熔融废气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P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要求	60mg/m <sup>3</sup> , 3.0kg/h。
		未收集的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3	2.0mg/m <sup>3</sup>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SO <sub>2</sub> ： 50mg/m <sup>3</sup> , NO <sub>x</sub> ： 100mg/m <sup>3</sup>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	昼间 60 dB (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	粉尘			
焊接工序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下角料、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弃物	废胶桶 900-041-49	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06-09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UV灯管 900-23-29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900-217-08				
	废包装桶 900-041-49				

##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 立方水帘纸和 1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 结论与建议

##### 一、工程概况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东夏镇邵树村南羊临路北。该项目租赁场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40 平方米。生产车间面积 3390 平方米，办公楼及附属房面积 350 平方米，购进冲床、滚塑机等生产设备 43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 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 立方水帘纸和 1 万套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应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州市东夏镇邵树村南羊临路北，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 3、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中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单位整体要求，遵循紧凑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工艺和公用设施的前提下进行平面布置。公司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厂区现有建（筑）物由北向南分为 3 个区域，北区由东向西依次为综合办公楼、风机车间；中间为塑料配件车间；南区为水帘车间。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 4、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 三、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

#### 续表四

项目区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a，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350mg/L、NH<sub>3</sub>-N：35mg/L、SS：280mg/L，产生量为 COD：0.034t/a、NH<sub>3</sub>-N：0.0034t/a、SS：0.02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经市政管道排入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 COD、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即 50mg/L、5mg/L，排放量为 0.0048t/a、0.00048t/a，达标后排入北阳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源强分析，其噪声级一般在 65~85dB(A) 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水帘生产线切纸、锯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水帘生产线浸胶工序、粘接、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上料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滚塑熔融过程产生的 VOCs 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1)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均为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颗粒大，易沉降，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源强分析，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55t/a，经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 (2) 水帘浸胶、粘接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水帘制作工艺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源强分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78t/a，经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 (3) 切纸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水帘生产线在裁纸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根据源强分析，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5t/a，经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 (4)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根据源强分析，项目焊接烟尘最大产生量为

#### 续表四

4kg/a。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购进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约 70%，处理效率约 80%，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之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1.76kg/a。

##### (5) 上料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上料、混料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颗粒状，产生的颗粒物很少，根据源强分析，产生量约 0.3t/a。经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 (6) 滚塑熔融工序集气罩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VOCs 约 0.0105t/a，无组织排放。

(7) 水帘烤箱烘干工序集气罩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约 0.078t/a，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根据 aerscreen 模型估算，经叠加后，周界外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072mg/m<sup>3</sup>，厂界颗粒物浓度会更低，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497mg/m<sup>3</sup>，出现在厂界下风向 139m 处，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会更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sup>3</sup>。

厂界外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52mg/m<sup>3</sup>，出现在厂界下风向 139m 处，厂界 VOCs 浓度会更低，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即 VOCs ≤2.0 mg/m<sup>3</sup>。

#### 有组织废气

##### (1) 水帘烘干、锯切废气

本项目水帘烤箱烘干工序所用原料为红胶及白胶，生产过程会有部分有机废气挥发，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8t/a。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P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达到 90%，UV 光氧催化处理效率约 50%，引风机风量为 40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按 2200h 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702t/a，产生浓度为 7.977mg/m<sup>3</sup>，经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351t/a，排放速率为 0.1595kg/h，排放浓度为 3.98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总烃经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kg/h，排放浓度为 120mg/m<sup>3</sup>，能够达到排放要求。

本项目水帘锯切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0.5t/a。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P1）高空排放，除尘器除尘效率 99%，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40000m<sup>3</sup>/h，运行时间按 2200h/a 计，粉尘废气量为 600 万 m<sup>3</sup>/a，产生浓度

#### 续表四

为  $83.3\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5\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0.83\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2）滚塑熔融过程产生的 VOCs

本项目聚乙烯颗粒在滚塑熔融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源强分析，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105\text{t}/\text{a}$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text{m}$  排气筒（P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达到  $90\%$ ，UV 光氧催化处理效率约  $50\%$ ，引风机风量为  $40000\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按  $2400\text{h}$  计，则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945\text{t}/\text{a}$ ，产生浓度为  $0.984\text{mg}/\text{m}^3$ ，经处理后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473\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197\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492\text{mg}/\text{m}^3$ ，处理后的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为  $3.0\text{kg}/\text{h}$ ；

#### （3）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滚塑过程使用天然气做燃料，年用量约  $1\text{万 m}^3/\text{a}$ 。天然气烟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text{SO}_2$  和  $\text{NO}_x$ ，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与滚塑熔融工序共用一根  $15\text{m}$  排气筒（P2）高空排放。项目引风机风量为  $40000\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按  $2400\text{h}$  计，工业废气量为  $9600\text{万 m}^3/\text{a}$ 。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text{SO}_2$ 、 $\text{NO}_x$  及颗粒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0.004\text{t}/\text{a}$ 、 $0.0187\text{t}/\text{a}$ 、 $0.00286\text{t}/\text{a}$ ；经计算，本项目  $\text{SO}_2$  产生浓度为  $0.042\text{mg}/\text{m}^3$ ； $\text{NO}_x$  产生浓度为  $0.195\text{mg}/\text{m}^3$ ，本项目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产生量减少约  $40\%$ ，则  $\text{NO}_x$  排放量为  $0.0112\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0.117\text{mg}/\text{m}^3$ ；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0.0298\text{mg}/\text{m}^3$ 。

烟气中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即  $\text{SO}_2$ ：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滚塑熔融工序废气处理所用 UV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根据源强分析：

（1）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续表四

(2) 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约为 12t/a，全部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3)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0.49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废包装材料约 0.1t/a，全部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6) 滚塑熔融工序废气处理所用 UV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本项目 UV 光解设备 TY-GY-5，使用灯管为 AW 型不含汞成分，为一般固废），年损耗灯管数量约为 0.0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项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三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01t/3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 0.15t/a，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由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废桶所有权属于供货厂家。

(9)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约 1.5t/a，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进行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 四、环境保护距离

为防止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在企业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宜绿化或设置其它生产性厂房、仓库，但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厂界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五、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 六、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 SO<sub>2</sub>、NO<sub>x</sub>、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经市政管道排入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 COD、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续表四

中一级 A 标准，即 50mg/L、5mg/L，排河量为 0.0048t/a、0.00048t/a，达标后排入北阳河。COD 与氨氮总量由污水处理厂承担，不占用区域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01t/a；氮氧化物：0.02t/a。

七、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采取了一系列节能降耗措施，污染物产生量少，能耗较低，总体来看，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八、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九、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8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切纸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混料	颗粒物			
	浸胶、粘结工序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15m 排气筒（P1）
			集气罩未收集（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锯切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P1）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修改单		

续表四

	滚塑熔融	VOC <sub>s</sub> (有组织)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 +15m 排气筒 (P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GB37/2801.6-2018) 表 1
		集气罩未收集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GB37/2801.6-2018) 表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P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表 2
噪声	剪板机、折弯机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2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修改。
	焊接	焊渣	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生产	下脚料及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粉尘		
	设备维护	废胶桶	厂家回收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润滑油包装桶	厂家回收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4、企业应加强车间工作人员的劳动防护。

续表四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19】92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立方米水帘纸和1万套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立方米水帘纸和1万套塑料配件项目位于青州市东夏镇邵树村南羊临路北,法人代表郝立丽。项目租赁场地1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74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购置冲床、滚塑机等生产设备43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1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立方米水帘纸和1万套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对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项目湿帘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光氧催化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VOCs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湿帘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除尘措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滚塑熔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UV光氧催化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VOCs排放限值,厂界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不低于8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新建锅炉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5、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焊渣、下脚料及不合格外卖废品收购站；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废润滑油桶、废胶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UV 催化光解装置拟采用不含汞UV灯管，废灯管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污染物SO<sub>2</sub>、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19)008号)的要求(二氧化硫0.01t/a,氮氧化物0.02t/a)。

四、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李金峰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3	对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企业对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等采取相应的硬化防渗措施，达到相应的硬化防渗标准。	已落实
4	项目湿帘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湿帘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除尘措施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外排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滚塑熔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不低于 8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 水帘生产线切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 水帘生产浸胶、粘接、干燥过程中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3) 滚塑熔融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及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4) 上料混合过程在密闭容器中进行，产生的颗粒物及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及 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5)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续表四

5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器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6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焊渣、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外卖废品收购站；废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废润滑油桶、废胶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UV催化光解装置拟采用不含汞UV灯管，废灯管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脚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UV灯管，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7	污染物SO <sub>2</sub> 、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19)008号》的要求(二氧化硫0.01t/a,氮氧化物0.02t/a)。	项目SO <sub>2</sub> 、NO <sub>x</sub>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t/a、0.0131t/a，满足企业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第QZZL(2019)008号的总量要求(即SO <sub>2</sub> :0.01t/a、NO <sub>x</sub> :0.02t/a)。	

#### 4.2 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水帘生产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UV光解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2排放。	水帘生产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15m排气筒P2排放。	优化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2	滚塑熔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UV光解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3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由8m排气筒P3排放。	滚塑熔融工序产生的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15m排气筒P3排放。	优化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配置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了低氮燃烧器。
3	---	增加了1台瓦楞机、1台电锯	做为备用设备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废气监测

####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3000-C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续表五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2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 5.2 噪声监测

###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 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续表五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共 6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排气筒进出口各设一个检测点；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VOCs	2 天，4 次 /天
下风向○1#监测点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排气筒 P1	排气筒进出口各设 1 个检测点	有组织颗粒物	2 天，3 次 /天
排气筒 P2	排气筒进出口各设 1 个检测点	有组织 VOCs	
排气筒 P3	排气筒进出口各设 1 个检测点	有组织颗粒物、VOCs、 NO <sub>x</sub> 、SO <sub>2</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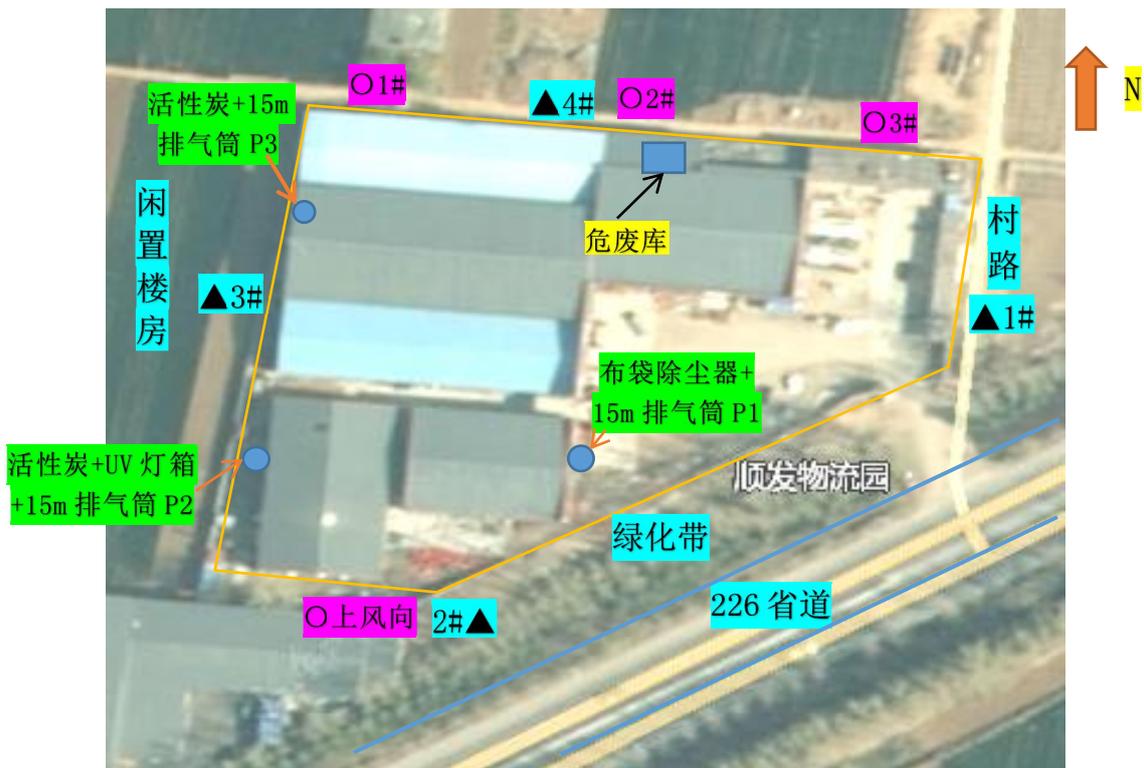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3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续表六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见表 3.1-5。

###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生产量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0年12月5日	水帘纸	13.3m <sup>3</sup> /d	12.3m <sup>3</sup> /d	92.5
2020年12月5日	塑料配件	16.7套/d	15.4套/d	92.2
2020年12月6日	水帘纸	13.3m <sup>3</sup> /d	12.4m <sup>3</sup> /d	93.2
2020年12月6日	塑料配件	16.7套/d	15.7套/d	94

注：生产负荷通过日实际生产量除以计划日生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浸胶）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非重点行业”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VOCs：60mg/m <sup>3</sup> ，3.0kg/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滚塑熔融）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即VOCs：60mg/m <sup>3</sup> ，3.0kg/h。
颗粒物（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10mg/m <sup>3</sup> ，SO <sub>2</sub> ：50mg/m <sup>3</sup> ，NO <sub>x</sub> ：100mg/m <sup>3</sup> 。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1.0mg/m <sup>3</sup>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2.0mg/m <sup>3</sup>

续表七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锯切工序颗粒物见表 7.2-3；浸胶烘干排放 VOCs 见表 7.2-4；天然气燃烧及滚塑熔融废气见表 7.2-5；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6；无组织排放 VOCs 见表 7.2-7。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气压 (KPa)						
12.05	08:00	-0.5	101.8	2.0	南	1	0		
	10:00	3.2	101.3	1.8		1	0		
	11:00	4.8	101.1	1.7		1	0		
	14:00	6.9	100.8	2.2		0	0		
	17:00	3.1	100.8	1.0		1	0		
	23:00	-1.3	100.8	1.5		2	1		
12.06	08:00	1.3	100.7	1.4	南	1	0		
	10:00	5.8	100.6	2.6		1	0		
	11:00	7.6	100.7	2.9		1	0		
	14:00	8.7	100.5	2.8		0	0		
	17:00	6.4	100.6	1.9		1	0		
	23:00	0.7	100.9	1.5		4	3		

表 7.2-3 (1) 排气筒 P1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水帘切割排气筒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2.05	1	YNNMYF201205001	颗粒物	31.3	3.83×10 <sup>-2</sup>	1224
	2	YNNMYF201205002		29.6	3.76×10 <sup>-2</sup>	1269
	3	YNNMYF201205003		26.9	3.54×10 <sup>-2</sup>	1315
12.06	1	YNNMYF201206001	颗粒物	23.6	2.63×10 <sup>-2</sup>	1116
	2	YNNMYF201206002		25.6	3.20×10 <sup>-2</sup>	1250
	3	YNNMYF201206003		31.7	3.98×10 <sup>-2</sup>	1257

内径：25cm

续表七

7.2-3 (2) 排气筒 P1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水帘切割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2.05	1	YNNMYF201205004	颗粒物	6.1	$9.25 \times 10^{-3}$	1517
	2	YNNMYF201205005		5.8	$9.08 \times 10^{-3}$	1566
	3	YNNMYF201205006		5.3	$8.55 \times 10^{-3}$	1614
12.06	1	YNNMYF201206004	颗粒物	4.9	$6.95 \times 10^{-3}$	1419
	2	YNNMYF201206005		5.0	$7.72 \times 10^{-3}$	1544
	3	YNNMYF201206006		6.2	$9.61 \times 10^{-3}$	1550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3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6.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9.61 \times 10^{-3}$ kg/h，处理率为 75.6%，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 10mg/m<sup>3</sup>。

表 7.2-4 (1) 排气筒 P2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湿淋帘浸胶烘干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2.05	1	YNNMYF20120500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9.5	$2.22 \times 10^{-2}$	1137
	2	YNNMYF201205008		19.1	$2.25 \times 10^{-2}$	1179
	3	YNNMYF201205009		20.5	$2.28 \times 10^{-2}$	1111
12.06	1	YNNMYF20120600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8.3	$2.26 \times 10^{-2}$	1235
	2	YNNMYF201206008		20.9	$2.20 \times 10^{-2}$	1052
	3	YNNMYF201206009		20.4	$2.21 \times 10^{-2}$	1084
内径：25cm						

续表七

表 7.2-4 (2) 排气筒 P2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湿淋帘浸胶烘干排气筒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2.05	1	YNNMYF2012050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1.0	$1.53 \times 10^{-2}$	1395
	2	YNNMYF201205012		10.3	$1.48 \times 10^{-2}$	1438
	3	YNNMYF201205013		11.4	$1.57 \times 10^{-2}$	1376
12.06	1	YNNMYF2012060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1	$1.51 \times 10^{-2}$	1491
	2	YNNMYF201206012		<b>11.6</b>	<b><math>1.51 \times 10^{-2}</math></b>	1306
	3	YNNMYF201206013		10.8	$1.45 \times 10^{-2}$	1340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25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 P2 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1.51 \times 10^{-2}$ kg/h,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即 VOCs ≤ 60mg/m<sup>3</sup>, 排放速率 ≤ 3.0kg/h。

表 7.2-5 (1) 排气筒 P3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天然气燃烧废气滚塑熔融工序 排气筒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2.05	1	YNNMYF2012050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2	$2.62 \times 10^{-1}$	2571
	2	YNNMYF201205016		99.6	$2.57 \times 10^{-1}$	2585
	3	YNNMYF201205017		105	$2.57 \times 10^{-1}$	2446
12.06	1	YNNMYF2012060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99.3	$2.46 \times 10^{-1}$	2478
	2	YNNMYF201206016		106	$2.61 \times 10^{-1}$	2460
	3	YNNMYF201206017		98.7	$2.57 \times 10^{-1}$	2603

内径: 30cm

续表七

表 7.2-5 (2) 排气筒 P3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天然气燃烧废气滚塑熔融工序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2.0 5	1	YNNMYF201205019	颗粒物	4.9	$1.52 \times 10^{-2}$	3093
		YNNMYF201205022	VOCs	37.9	$1.17 \times 10^{-1}$	
		/	SO <sub>2</sub>	ND	/	
			NO <sub>x</sub>	2	$6.19 \times 10^{-3}$	
	2	YNNMYF201205020	颗粒物	4.7	$1.46 \times 10^{-2}$	3106
		YNNMYF201205023	VOCs	36.5	$1.13 \times 10^{-1}$	
		/	SO <sub>2</sub>	ND	/	
			NO <sub>x</sub>	ND	/	
	3	YNNMYF201205021	颗粒物	4.6	$1.37 \times 10^{-2}$	2974
		YNNMYF201205024	VOCs	39.1	$1.16 \times 10^{-1}$	
		/	SO <sub>2</sub>	ND	/	
			NO <sub>x</sub>	1	$2.97 \times 10^{-3}$	
12.0 6	1	YNNMYF201206019	颗粒物	5.3	$1.59 \times 10^{-2}$	3001
		YNNMYF201206022	VOCs	38.7	$1.16 \times 10^{-1}$	
		/	SO <sub>2</sub>	ND	/	
			NO <sub>x</sub>	2	$6.00 \times 10^{-3}$	
	2	YNNMYF201206020	颗粒物	4.8	$1.43 \times 10^{-2}$	2984
		YNNMYF201206023	<b>VOCs</b>	<b>39.5</b>	$1.18 \times 10^{-1}$	
		/	SO <sub>2</sub>	ND	/	
			NO <sub>x</sub>	2	$5.97 \times 10^{-3}$	
	3	YNNMYF201206021	<b>颗粒物</b>	<b>5.5</b>	$1.72 \times 10^{-2}$	3129
		YNNMYF201206024	VOCs	37.9	$1.19 \times 10^{-1}$	
		/	SO <sub>2</sub>	ND	/	
			NO <sub>x</sub>	3	$9.39 \times 10^{-3}$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30cm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3 排放废气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5.5\text{mg}/\text{m}^3$ ，NO<sub>x</sub>： $2\text{mg}/\text{m}^3$ ，SO<sub>2</sub>：未检测出，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SO<sub>2</sub>： $50\text{mg}/\text{m}^3$ ，NO<sub>x</sub>： $100\text{mg}/\text{m}^3$ ；VOCs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VOCs： $39.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18 \times 10^{-1}\text{kg}/\text{h}$ ，达到《挥

续表七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要求，即 VOCs：60mg/m<sup>3</sup>，排放速率 3.0kg/h。

表 7.2-6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05	第一次	YNNMWF201205001	YNNMWF201205003	YNNMWF201205004	YNNMWF201205005
		0.322	0.351	0.380	0.365
	第二次	YNNMWF201205006	YNNMWF201205007	YNNMWF201205008	YNNMWF201205009
		0.380	0.407	<b>0.433</b>	0.424
	第三次	YNNMWF201205010	YNNMWF201205011	YNNMWF201205012	YNNMWF201205013
		0.204	0.236	0.264	0.248
	第四次	YNNMWF201205014	YNNMWF201205015	YNNMWF201205016	YNNMWF201205017
		0.209	0.231	0.258	0.243
12.06	第一次	YNNMWF201206001	YNNMWF201206003	YNNMWF201206004	YNNMWF201206005
		0.295	0.314	0.347	0.330
	第二次	YNNMWF201206006	YNNMWF201206007	YNNMWF201206008	YNNMWF201206009
		0.302	0.342	0.368	0.355
	第三次	YNNMWF201206010	YNNMWF201206011	YNNMWF201206012	YNNMWF201206013
		0.191	0.227	0.255	0.241
	第四次	YNNMWF201206014	YNNMWF201206015	YNNMWF201206016	YNNMWF201206017
		0.186	0.215	0.239	0.226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33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表 7.2-7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05	第一次	YNNMWF201205018	YNNMWF201205019	YNNMWF201205020	YNNMWF201205021

续表七

		0.91	1.27	<b>1.76</b>	1.13
	第二次	YNNMWF201205022	YNNMWF201205023	YNNMWF201205024	YNNMWF201205025
		0.93	1.51	1.34	1.60
	第三次	YNNMWF201205026	YNNMWF201205027	YNNMWF201205028	YNNMWF201205029
		0.90	1.18	1.50	1.43
	第四次	YNNMWF201205030	YNNMWF201205031	YNNMWF201205032	YNNMWF201205033
		0.92	1.41	1.66	1.23
12.06	第一次	YNNMWF201206018	YNNMWF201206019	YNNMWF201206020	YNNMWF201206021
		0.95	1.27	1.52	1.30
	第二次	YNNMWF201206022	YNNMWF201206023	YNNMWF201206024	YNNMWF201206025
		0.93	1.36	1.18	1.55
	第三次	YNNMWF201206026	YNNMWF201206027	YNNMWF201206028	YNNMWF201206029
		0.95	1.33	1.55	1.46
	第四次	YNNMWF201206030	YNNMWF201206031	YNNMWF201206032	YNNMWF201206033
		0.96	1.57	1.71	1.34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76mg/m<sup>3</sup>，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VOCs≤2.0mg/m<sup>3</sup>）。

### 7.2.2 噪声

####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9。

续表七

表 7.2-9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12.05	昼间	54.4	53.0	54.5	52.9
	夜间	45.3	45.1	44.5	44.8
12.06	昼间	54.1	52.7	<b>55.0</b>	53.3
	夜间	45.2	44.9	45.1	44.4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0dB(A)（西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八

8.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0年12月05日、2020年12月06日生产负荷均值为92.98%），按照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1、SO<sub>2</sub> 总量核算：

$$0 \text{ (未检测出) (排放速率)} \div 0.9298 \text{ (生产负荷)}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text{t/a}$$

2、NO<sub>x</sub> 总量核算：

$$5.087 \times 10^{-3} \text{kg/h (排放速率)} \div 0.9298 \text{ (生产负荷)}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times 10^{-3} = 0.0131\text{t/a}$$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8-1：

表8-1 总量核算表

编号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SO <sub>2</sub>	0.0552t/a	0.01t/a	第 QZZL(2019)008 号 总量确认书
2	NO <sub>x</sub>	0.0131t/a	0.02t/a	

综上，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0t/a、0.0131t/a，满足企业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第 QZZL(2019)008 号的总量要求（即 SO<sub>2</sub>：0.01t/a、NO<sub>x</sub>：0.02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水帘生产线切割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颗粒物）；水帘生产浸胶、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滚塑熔融工序产生的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塑料配件生产过程上料混合工序产生的少量含尘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1）水帘生产线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1排放。（2）水帘生产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15m排气筒P2排放。（3）滚塑熔融工序产生的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15m排气筒P3排放。（4）上料混合过程在密闭容器中进行，产生的少量粉尘及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5）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6.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9.61 \times 10^{-3}\text{kg}/\text{h}$ ，处理率为75.6%，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2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51 \times 10^{-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即VOCs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3排放废气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5.5\text{mg}/\text{m}^3$ ，NO<sub>x</sub>： $2\text{mg}/\text{m}^3$ ，SO<sub>2</sub>：未检测出，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续表九

(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50\text{mg}/\text{m}^3$ , $\text{NO}_x:100\text{mg}/\text{m}^3$ ;VOCs两日最大排放浓度VOCs: $39.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18\times 10^{-1}\text{kg}/\text{h}$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的要求,即VOCs: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433\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76\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3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淋胶机、瓦楞机、拌料机、切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0\text{dB}(\text{A})$ (西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text{dB}(\text{A})$ )。

### 4、固体废物

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脚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边脚料、废包装材料、粉尘、焊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续表九

### 9.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 立方水帘纸和1万套塑料配件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使用水泥进行了地面的硬化处理，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并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1 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 立方水帘纸和 1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 立方水帘纸和 1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生产量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0 年 12 月 5 日	水帘纸	13.3m <sup>3</sup> /d	12.3m <sup>3</sup> /d	92.5
2020 年 12 月 5 日	塑料配件	16.7 套/d	15.4 套/d	92.2
2020 年 12 月 6 日	水帘纸	13.3m <sup>3</sup> /d	12.4m <sup>3</sup> /d	93.2
2020 年 12 月 6 日	塑料配件	16.7 套/d	15.7 套/d	94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 立方水帘纸和 1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东夏镇邵树村南羊临路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51 北纬 36.7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 立方水帘纸和 1 万套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立方水帘纸和 5000 套塑料配件（一期工程）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9】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0.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0921923525001Z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2%-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0921923525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6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50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	100	0.0131t/a		0.0131t/a	0.02t/a		0.0131t/a	0.02t/a		
	工业固体废物					0.00088		0.00088		0.0008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9.5	6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东夏镇邵树村南羊临路北。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懒柳树村	SW	6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耿家村	E	938	
	邵树村	NE	986	
地表水	北阳河	W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
声环境	2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土壤	厂界外 20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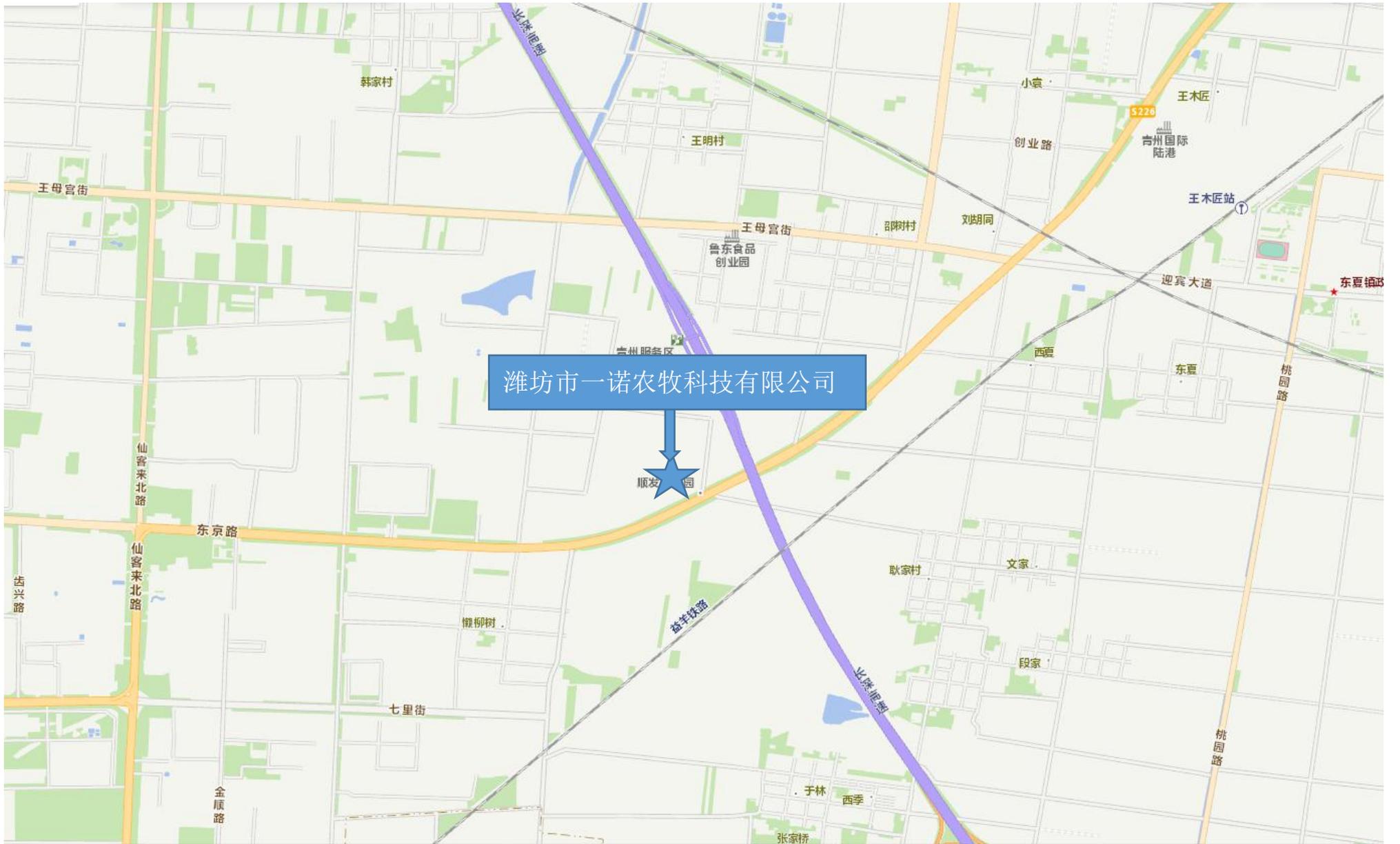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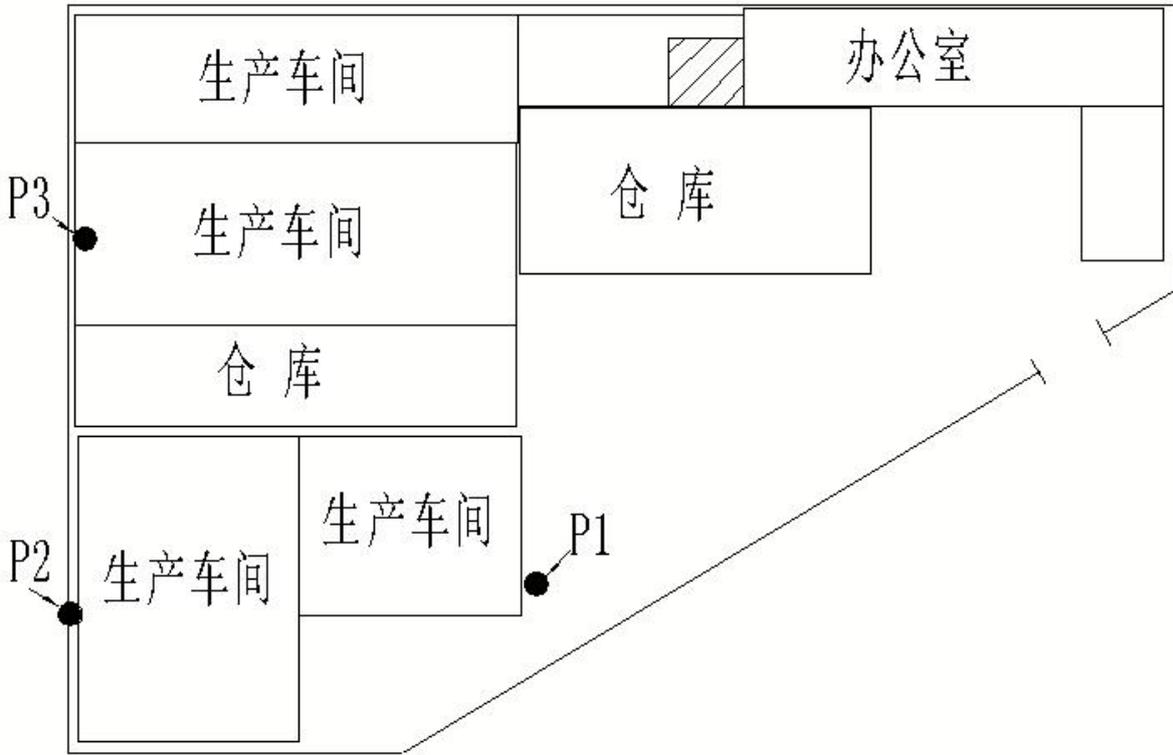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00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200



图4 项目四周关系图



合同编号: QZ20201113-JY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约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东夏工业园

固定电话：

联系人：吴经理

手机号码：13675362318

乙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0年07月08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综收证1号），可以提供28大类，165小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以化验结 果定价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袋装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态		袋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装袋	
以下空白	-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2500.00（大写：贰仟伍佰元整），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吨，按照1吨收费；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1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

甲方：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吴经理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3675362318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15日至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8日

# 危险废物 收集许可证

编号：潍坊危综收证1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住所：青州市邵庄猗山经济开发区齐玉路8777号

经营设施地址：青州市邵庄猗山经济开发区齐王

路87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2 (271-001-02, 271-002-01,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5-008-02, 276-003-02), HW03, HW04 (265-005-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HW05 (266-001-05, 266-002-05), HW06 (900+401-06 至 900-410-06), HW07 (236-049-07), HW08 (900+199-08 至 900-204-08, 900-209-08 至 900-211-08, 900-213-08 至 900-220-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0 (900-008-10, 900-010-10),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03-11, 252-010-11) 至

252-015-11; 450-001-11 至 450-008-14, 900-018-14), HW12 (264-011-12 至 264-013-12, 98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8-101-13 至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 HW16 (231-001-16, 231-002-16, 266-010-16, 397-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8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8-17, 336-069-17), HW21 (193-001-21, 193-002-21, 334-100-21), HW23 (336-103-23), HW29 (900-023-29, 900-024-29), HW31 (304-002-31, 384-004-31), HW34 (251-014-34, 261-057-34, 261-058-34, 397-005-34, 900-300-34, 900-304-34, 900-308-34, 900-349-34), HW35 (251-015-35, 900-350-35, 900-352-35, 900-399-35), HW36 (900-030-36 至 900-032-36), HW37 (261-041-37, 261-042-37, 261-069-37, 900-035-37), HW38 (261-068-38, 261-069-38), HW39 (261-070-39, 261-071-39), HW40 (261-072-40), HW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4-45, 900-036-45), HW49 (900-039-49 至 900-042-49, 900-044-49 至 900-047-49, 900-099-49), HW50 (251-016-50, 251-017-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67-50, 261-178-50, 261-179-50, 261-173-50, 261-181-50, 264-013-50, 271-006-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100000吨/年\*\*\*\*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0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



编号：QZZL（2019）008号

#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1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立方水帘纸和1万套塑料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9年1月25日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立方水帘纸和1万套塑料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郝立丽	联系人	郝立丽		
联系电话	15854469918	传真			
建设地点	青州市东夏镇邵树村南羊临路北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比例 (%)	10.0
计划投产日期	2019年3月		年工作时间	3200小时	
产品	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水帘纸和塑料配件		产量(年)	1万台、8000立方和1万套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b>一、主要建设内容</b></p> <p>项目位于青州市东夏镇邵树村南羊临路北，年产1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立方水帘纸和1万套塑料配件。项目在滚塑熔融工序中使用天然气加热，年消耗天然气1.0万立方米。</p>					
<p><b>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b></p>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新鲜水(吨/年)	620.0	电(万千瓦时/年)	130.0		
生物质(吨/年)		硫份(%)			
柴油(吨/年)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1.0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1、化学需氧量	50 mg/l	50 mg/L	0.01t/a	经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后排入北阳河
	2、氨 氮	5 mg/l	5(8)mg/L	0.01t/a	
废 气	1、SO <sub>2</sub>	0.042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0.01t/a	——
	2、氮氧化物	0.117mg/m <sup>3</sup>	100mg/m <sup>3</sup>	0.02t/a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废灯管	——	——	2.45t/a	环卫部门清运
	2、下脚料、焊渣等	——	——	12.645t/a	综合利用
	3、废润滑油	——	——	0.01t/3a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润滑油包装桶、废胶桶	——	——	1.65t/a	厂家回收
废水排放量 (t/a)		96.0	废气排放量(万 N m <sup>3</sup> /a)		9600.0

**备注：**项目废水排放量为96.0t/a，进入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其排放标准执行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的出口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并以此计算COD和氨氮排放量。

####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96.0吨/年，经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后，排入北阳河的COD排放量为0.01t/a，氨氮总量为0.01t/a。

项目在滚塑熔融工序中使用天然气加热，年消耗天然气1.0万立方米，新增SO<sub>2</sub>排放量为0.0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2t/a。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潍环发【2017】47号）要求，该项目需SO<sub>2</sub> 2倍替代指标0.02吨、NO<sub>x</sub> 2倍替代指标0.04吨，所需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

青州市自开展全市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434台，预计SO<sub>2</sub>削减量为244.33吨/年，已调剂青州泰来油脂厂0.06吨/年，青州金青云新材料有限公司0.68吨/年，青州市峻龙食品加工厂0.04吨/年，青州市七彩光窑炉技术有限公司0.20吨/年，山东八方牧歌农牧集团有限公司0.64吨/年，青州市亿美饲料有限公司0.02吨/年，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8吨/年，潍坊旭泽食品有限公司0.10吨/年，青州市欣隆钙业有限公司0.86吨/年，青州市广生元钙业有限公司1.72吨/年，青州市西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0.04吨/年，青州市小林钢材经销处0.02吨/年等，剩余156.45吨/年，能够满足该项目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

青州市自开展全市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预计NO<sub>x</sub>削减量为325.77吨/年，已调剂青州泰来油脂厂0.28吨/年，青州金青云新材料有限公司1.60吨/年，青州市峻龙食品加工厂0.12吨/年，青州市七彩光窑炉技术有限公司0.94吨/年，山东八方牧歌农牧集团有限公司2.10吨/年，青州市亿美饲料有限公司0.04吨/年，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24吨/年，青州市昌泰油脂有限公司0.82吨/年，潍坊旭泽食品有限公司0.22吨/年，青州市欣隆钙业有限公司2.00吨/年，青州市广生元钙业有限公司4.00吨/年，青州市西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0.20吨/年，青州市小林钢材经销处0.04吨/年等，剩余228.09吨/年，能够满足该项目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

五、政府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0.01	0.01	0.01	0.02	
七、青州市环保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0.01	0.02	
<b>青州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b>				
<p>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6.0 吨/年，经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后，排入北阳河的 COD 排放量为 0.01t/a，氨氮总量为 0.01t/a。</p> <p>项目在滚塑熔融工序中使用天然气加热，年消耗天然气 1.0 万立方米，新增 SO<sub>2</sub> 排放量为 0.0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2t/a。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潍环发【2017】47 号）要求，该项目需 SO<sub>2</sub> 2 倍替代指标 0.02 吨、NO<sub>x</sub> 2 倍替代指标 0.04 吨，所需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p> <p>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预计 SO<sub>2</sub> 削减量为 244.33 吨/年，已调剂青州泰来油脂厂 0.06 吨/年，青州金青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0.68 吨/年，青州市峻龙食品加工厂 0.04 吨/年，青州市七彩光窑炉技术有限公司 0.20 吨/年，山东八方牧歌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0.64 吨/年，青州市亿美饲料有限公司 0.02 吨/年，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8 吨/年，潍坊旭泽食品有限公司 0.10 吨/年，青州市欣隆钙业有限公司 0.86 吨/年，青州市广生元钙业有限公司 1.72 吨/年，青州市西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0.04 吨/年，青州市小林钢材经销处 0.02 吨/年等，剩余 156.45 吨/年，能够满足该项目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p> <p>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预计 NO<sub>x</sub> 削减量为 325.77 吨/年，已调剂青州泰来油脂厂 0.28 吨/年，青州金青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 吨/年，青州市峻龙食品加工厂 0.12 吨/年，青州市七彩光窑炉技术有限公司 0.94 吨/年，山东八方牧歌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2.10 吨/年，青州市亿美饲料有限公司 0.04 吨/年，山东凯欣绿色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24 吨/年，青州市昌泰油脂有限公司 0.82 吨/年，潍坊旭泽食品有限公司 0.22 吨/年，青州市欣隆钙业有限公司 2.00 吨/年，青州市广生元钙业有限公司 4.00 吨/年，青州市西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0.20 吨/年，青州市小林钢材经销处 0.04 吨/年等，剩余 228.09 吨/年，能够满足该项目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p> <p>项目建成后，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年排放 SO<sub>2</sub> 控制在 0.01 吨以下，年排放氮氧化物控制在 0.02 吨以下。</p>				
（公章） 2019 年 1 月 25 日				

### 八、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02	0.04	
替代源(单位名称)			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	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煤改气	煤改气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244.33	325.77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156.43	228.05	
完成时间(年-月)			2017.12.30	2017.12.30	

####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434台,合计399t/h(名单附后),预计可减少工业燃煤16.2886万吨,拆改前SO<sub>2</sub>浓度排放标准为200mg/m<sup>3</sup>,NO<sub>x</sub>浓度排放标准为300mg/m<sup>3</sup>,改为天然气后SO<sub>2</sub>浓度排放标准为50mg/m<sup>3</sup>,NO<sub>x</sub>浓度排放标准为100mg/m<sup>3</sup>,预计削减量为:

$$SO_2 = 16.2886 \times 10000 \times (200 - 50) / 100000 = 244.33 \text{ 吨/年}$$

$$NO_x = 16.2886 \times 10000 \times (300 - 100) / 100000 = 325.77 \text{ 吨/年}$$

##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sub>2</sub>、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青州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青州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7810921923525001Z

单位名称: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郝立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邵树村南羊临路北

行业类别:

其他纸制品制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风机、风扇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0921923525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

分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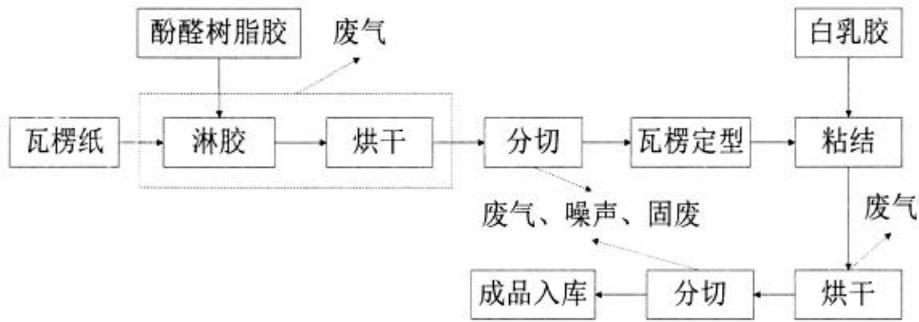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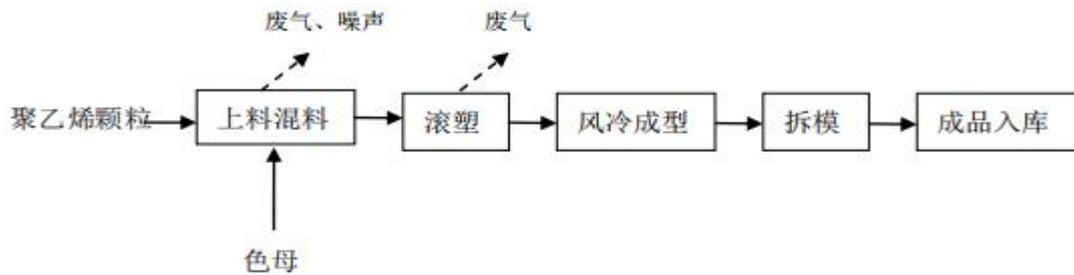
##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图一 水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图二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淋胶机 2 台、瓦楞机 4 台、上胶机 2 台、烤箱 2 台、切纸机 2 台、电锯 4 台、滚塑机 1 台、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2 台、冲床 2 台、电焊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等离子切割机 1 台、手电钻 4 台、搅拌机 3 台，共计 30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瓦楞纸 250 吨/年、红胶 200 吨/年、白胶 190 吨/年、模具 15 套/年、聚乙烯颗粒 150 吨/年、色母粒 0.6 吨/年、镀锌板 300 吨/年、铝合金 60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1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立方水帘纸和1万套塑料配件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8日，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1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立方水帘纸和1万套塑料配件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立方水帘纸和1万套塑料配件项目(一期工程)”位于青州市东夏镇邵树村南羊临路北。项目厂区北面为村路，南面为226省道，东面为村路，西面为闲置厂房。

2019年1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立方水帘纸和1万套塑料配件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11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青环审表字【2019】92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环评批复：项目租赁场地1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74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购置冲床、滚塑机等生产设备43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1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立方米水帘纸和1万套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租赁场地1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740平方米，建有生产车间3座以及2个仓库、1座办公楼等附属设施；配置淋胶机、瓦楞机、上胶机、滚塑机等生产设备30台套；具备年产4000立方米水帘纸和5000套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投入调试；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6.7%；劳动定员12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水帘生产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UV 光解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水帘生产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优化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2	滚塑熔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由 8m 排气筒 P3 排放。	滚塑熔融工序产生的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优化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配置天然气热风炉，采用了低氮燃烧器。
3	---	增加了 1 台瓦楞机、1 台电锯	做为备用设备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水帘生产线切割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颗粒物）；水帘生产浸胶、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滚塑熔融工序产生的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塑料配件生产过程上料混合工序产生的少量含尘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1）水帘生产线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1 排放。（2）水帘生产浸胶、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3）滚塑熔融工序产生的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 P3 排放。（4）上料混合过程在密闭容器中进行，产生的少量粉尘及 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5）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淋胶机、瓦楞机、拌料机、切纸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 4、固体废物

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脚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边脚料、废包装材料、粉尘、焊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5、其他

-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2)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3) 对生产车间、危废库、一般固废堆场、化粪池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 (4) 企业于2020年11月23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810921923525001Z。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立方水帘纸和1万套塑料配件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在92.5%-94%之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水帘生产线切割工序排气筒 P1中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2\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水帘浸胶、烘干工序排气筒 P2中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51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符合环评批复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滚塑熔融工序排气筒 P3排放废气种各类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5.5\text{mg}/\text{m}^3$ 、 $\text{NO}_x$  $2\text{mg}/\text{m}^3$ 、 $\text{SO}_2$ 未检测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VOCs 最大排放浓度  $39.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18 \times 10^{-1}\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4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7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中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

各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数据核算，项目SO<sub>2</sub>未检出、NO<sub>x</sub>的排放总量为0.0131t/a，满足企业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第QZZL(2019)008号的总量要求（即SO<sub>2</sub>：0.01t/a、NO<sub>x</sub>：0.02t/a）。

## 五、验收结论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立方水帘纸和1万套塑料配件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立方水帘纸和1万套塑料配件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 立方水帘纸和  
 1 万套塑料配件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郝立丽	建设单位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张希正	建设单位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凯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申敏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道邦检测  
DAOBANGTESTING



181512340094

# 检测报告

编号:DB201208YNNM01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12月08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潍坊市一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台风机（负压风机、冷风机）8000立方米水帘纸和1万套塑料配件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邵柳村南羊临路北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05日-12月06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3次/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4次/天，共2天； 噪声：2次/天，共2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筒样品、滤膜样品、采气袋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本页以下空白

####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YQ 3000-C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崂应 3012H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便携式紫外 吸收法	HJ 1131-2020	紫外差分烟气 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2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便携式紫外 吸收法	HJ 1132-2020	紫外差分烟气 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水帘切割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2.05	1	YNNMYF201205001	颗粒物	31.3	3.83×10 <sup>-2</sup>	1224
	2	YNNMYF201205002		29.6	3.76×10 <sup>-2</sup>	1269
	3	YNNMYF201205003		26.9	3.54×10 <sup>-2</sup>	1315
12.06	1	YNNMYF201206001	颗粒物	23.6	2.63×10 <sup>-2</sup>	1116
	2	YNNMYF201206002		25.6	3.20×10 <sup>-2</sup>	1250
	3	YNNMYF201206003		31.7	3.98×10 <sup>-2</sup>	1257

内径：25cm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水帘切割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2.05	1	YNNMYF201205004	颗粒物	6.1	9.25×10 <sup>-3</sup>	1517
	2	YNNMYF201205005		5.8	9.08×10 <sup>-3</sup>	1566
	3	YNNMYF201205006		5.3	8.55×10 <sup>-3</sup>	1614
12.06	1	YNNMYF201206004	颗粒物	4.9	6.95×10 <sup>-3</sup>	1419
	2	YNNMYF201206005		5.0	7.72×10 <sup>-3</sup>	1544
	3	YNNMYF201206006		6.2	9.61×10 <sup>-3</sup>	1550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30cm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湿淋帘浸胶烘干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2.05	1	YNNMYF20120500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9.5	2.22×10 <sup>-2</sup>	1137
	2	YNNMYF201205008		19.1	2.25×10 <sup>-2</sup>	1179
	3	YNNMYF201205009		20.5	2.28×10 <sup>-2</sup>	1111
12.06	1	YNNMYF20120600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8.3	2.26×10 <sup>-2</sup>	1235
	2	YNNMYF201206008		20.9	2.20×10 <sup>-2</sup>	1052
	3	YNNMYF201206009		20.4	2.21×10 <sup>-2</sup>	1084

内径：25cm

表 7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湿淋帘浸胶烘干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2.05	1	YNNMYF2012050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1.0	1.53×10 <sup>-2</sup>	1395
	2	YNNMYF201205012		10.3	1.48×10 <sup>-2</sup>	1438
	3	YNNMYF201205013		11.4	1.57×10 <sup>-2</sup>	1376
12.06	1	YNNMYF2012060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1	1.51×10 <sup>-2</sup>	1491
	2	YNNMYF201206012		11.6	1.51×10 <sup>-2</sup>	1306
	3	YNNMYF201206013		10.8	1.45×10 <sup>-2</sup>	1340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25cm

表 8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天然气燃烧废气滚塑熔融工序 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sup>3</sup> /h)
12.05	1	YNNMYF20120501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2	2.62×10 <sup>-1</sup>	2571
	2	YNNMYF201205016		99.6	2.57×10 <sup>-1</sup>	2585
	3	YNNMYF201205017		105	2.57×10 <sup>-1</sup>	2446
12.06	1	YNNMYF201206015	VOCs	99.3	2.46×10 <sup>-1</sup>	2478

	2	YNNMYF201206016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6	$2.61 \times 10^{-1}$	2460
	3	YNNMYF201206017		98.7	$2.57 \times 10^{-1}$	2603
内径: 30cm						

表 9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天然气燃烧废气滚塑熔融工序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标干流量 ( $\text{N m}^3/\text{h}$ )
12.05	1	YNNMYF201205019	颗粒物	4.9	$1.52 \times 10^{-2}$	3093
		YNNMYF20120502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7.9	$1.17 \times 10^{-1}$	
		/	SO <sub>2</sub>	ND	/	
		/	NO <sub>x</sub>	2	$6.19 \times 10^{-3}$	
	2	YNNMYF201205020	颗粒物	4.7	$1.46 \times 10^{-2}$	3106
		YNNMYF20120502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6.5	$1.13 \times 10^{-1}$	
		/	SO <sub>2</sub>	ND	/	
		/	NO <sub>x</sub>	ND	/	
	3	YNNMYF201205021	颗粒物	4.6	$1.37 \times 10^{-2}$	2974
		YNNMYF20120502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9.1	$1.16 \times 10^{-1}$	
		/	SO <sub>2</sub>	ND	/	
		/	NO <sub>x</sub>	1	$2.97 \times 10^{-3}$	
12.06	1	YNNMYF201206019	颗粒物	5.3	$1.59 \times 10^{-2}$	3001
		YNNMYF20120602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8.7	$1.16 \times 10^{-1}$	
		/	SO <sub>2</sub>	ND	/	
		/	NO <sub>x</sub>	2	$6.00 \times 10^{-3}$	
	2	YNNMYF201206020	颗粒物	4.8	$1.43 \times 10^{-2}$	2984
		YNNMYF20120602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9.5	$1.18 \times 10^{-1}$	
		/	SO <sub>2</sub>	ND	/	
		/	NO <sub>x</sub>	2	$5.97 \times 10^{-3}$	

3	YNNMYF201206021	颗粒物	5.5	$1.72 \times 10^{-2}$	3129
	YNNMYF20120602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7.9	$1.19 \times 10^{-1}$	
	/	SO <sub>2</sub>	ND	/	
	/	NOx	3	$9.39 \times 10^{-3}$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30cm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0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05	第一次	YNNMWF201205001	YNNMWF201205003	YNNMWF201205004	YNNMWF201205005
		0.322	0.351	0.380	0.365
	第二次	YNNMWF201205006	YNNMWF201205007	YNNMWF201205008	YNNMWF201205009
		0.380	0.407	0.433	0.424
	第三次	YNNMWF201205010	YNNMWF201205011	YNNMWF201205012	YNNMWF201205013
		0.204	0.236	0.264	0.248
	第四次	YNNMWF201205014	YNNMWF201205015	YNNMWF201205016	YNNMWF201205017
		0.209	0.231	0.258	0.243
12.06	第一次	YNNMWF201206001	YNNMWF201206003	YNNMWF201206004	YNNMWF201206005
		0.295	0.314	0.347	0.330
	第二次	YNNMWF201206006	YNNMWF201206007	YNNMWF201206008	YNNMWF201206009
		0.302	0.342	0.368	0.355
	第三次	YNNMWF201206010	YNNMWF201206011	YNNMWF201206012	YNNMWF201206013
		0.191	0.227	0.255	0.241
	第四次	YNNMWF201206014	YNNMWF201206015	YNNMWF201206016	YNNMWF201206017
		0.186	0.215	0.239	0.226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12.05	第一次	YNNMWF201205018	YNNMWF201205019	YNNMWF201205020	YNNMWF201205021
		0.91	1.27	1.76	1.13
	第二次	YNNMWF201205022	YNNMWF201205023	YNNMWF201205024	YNNMWF201205025
		0.93	1.51	1.34	1.60
	第三次	YNNMWF201205026	YNNMWF201205027	YNNMWF201205028	YNNMWF201205029
		0.90	1.18	1.50	1.43
	第四次	YNNMWF201205030	YNNMWF201205031	YNNMWF201205032	YNNMWF201205033
		0.92	1.41	1.66	1.23
12.06	第一次	YNNMWF201206018	YNNMWF201206019	YNNMWF201206020	YNNMWF201206021
		0.95	1.27	1.52	1.30
	第二次	YNNMWF201206022	YNNMWF201206023	YNNMWF201206024	YNNMWF201206025
		0.93	1.36	1.18	1.55
	第三次	YNNMWF201206026	YNNMWF201206027	YNNMWF201206028	YNNMWF201206029
		0.95	1.33	1.55	1.46
	第四次	YNNMWF201206030	YNNMWF201206031	YNNMWF201206032	YNNMWF201206033
		0.96	1.57	1.71	1.34

本页以下空白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2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12.05	昼间	54.4	53.0	54.5	52.9
	夜间	45.3	45.1	44.5	44.8
12.06	昼间	54.1	52.7	55.0	53.3
	夜间	45.2	44.9	45.1	44.4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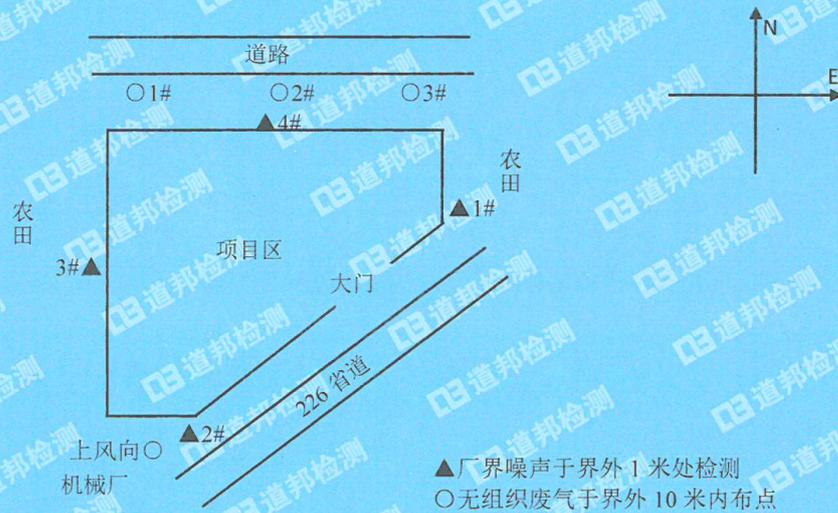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08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气压 (KPa)			
12.05	08:00	-0.5	101.8	南	1	0
	10:00	3.2	101.3		1	0
	11:00	4.8	101.1		1	0
	14:00	6.9	100.8		0	0
	17:00	3.1	100.8		1	0
	23:00	-1.3	100.8		2	1
12.06	08:00	1.3	100.7	南	1	0
	10:00	5.8	100.6		1	0
	11:00	7.6	100.7		1	0
	14:00	8.7	100.5		0	0
	17:00	6.4	100.6		1	0
	23:00	0.7	100.9		4	3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261061

电 话：0536-8526367

传 真：0536-8526368

邮 箱：sddaobang@126.com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8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